

國家發展委員會 函

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
受文者：金門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5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發管字第10314006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地址：10020台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號

電話：049-2394155

承辦人：鄭春月

電子郵件：sandy@ndc.gov.tw

主旨：檢送「基本設施補助計畫執行情形月報—103年4月份」，
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「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補助計畫管制考核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截至103年4月底止，旨揭計畫各縣市共有2,751件標案，已有1,568件完成發包，發包率為57%，平均預算達成率為18.29%。預算執行率未達80%或查核點進度落後之落後標案計170件，落後比率為6.18%。
- 三、前開標案落後原因以「規劃設計」及「招標作業」因素所占比率較高，為避免因規劃作業延宕，導致後續執行進度落後，請各縣市積極辦理各項標案規劃作業，並確實掌控招標文件品質，避免因文件品質及流程控管不佳，導致發包作業延誤。
- 四、依本會考核要點評分基準表之規定，發包率至6月底預定目標值為85%，請截至4月底低於平均發包率之縣市（包括新竹縣、彰化縣、宜蘭縣、苗栗縣、花蓮縣、嘉義市、臺東縣、新竹市、連江縣、雲林縣、金門縣、屏東縣及南投



縣)，加強規劃設計及發包決標之執行進度，以提升後續
開工、完工、驗收等階段進程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新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桃園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內政部警政署、內政部營建署、內政部消防署、經濟部水利署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本會管制考核處(均含附件)

主任委員 管中閔